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於申請上櫃時，為符合股權分散要求，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60,000,000 元，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 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供 B 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承銷價格為 30 元，另有投資人於承銷期間於交易市場買進 A 公司股票。A 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公開說明書中，包含 B 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承銷報告書、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 C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甲及乙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之審計意見書之財務報告。111 年 1 月起 A 公司已經更換由 D 會計師事務所丙及丁辦理財報簽證。A 公司完成公開承銷並於同年 9 月掛牌上櫃，上櫃時之實收資本為 3 億元。111 年 11 月 11 日媒體報導 A 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未揭露金額高達 1 億元的關係人交易，且該等交易不合營業常規，造成 A 公司 3,800 萬元的損失，並發現有虛增採購及銷貨金額多筆，總計 1 億元。A 公司股價於媒體報導後大幅下跌，檢察官於偵辦後將相關人員予以起訴，目前案件繫屬臺北地方法院。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擬根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法（下稱投保法）及證券交易法，為投資人提起民事求償訴訟。請附理由分析說明投保中心可根據證券交易法中那些規定為投資人提起損害賠償之求償訴訟？那些投資人可成為適格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投保中心可向那些人求償，其責任之類型與責任成立要件為何？（50 分）

二、甲於民國 110 年（下同）1 月 1 日起擔任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甲就任時向 A 公司申報持有 100 萬股 A 公司股份，2 月 4 日甲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 元，取得 A 公司股東會通過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萬股。4 月 12 日 A 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50 股，最後過戶日為 5 月 5 日，除權（息）基準日為 5 月 10 日，甲共計配得 55,000 股。甲為籌措女兒乙於大學畢業後前往美國求學所需之學費及生活費，於 6 月 25 日在交易時間以平均每股 80 元賣出 100 張 A 公司股票，並於同日贈與乙 10 張 A 公司股票，甲於 7 月 5 日向 A 公司申報此二筆交易。請分析前述甲取得及處分 A 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25 分）

三、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A 公司設置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由甲、乙、丙擔任。丙因健康因素，於 1 月 10 日辭任獨立董事。1 月 20 日 A 公司經董事會 8 名董事出席，出席之 2 名獨立董事反對，6 名董事同意，決議：（1）更換內部稽核主管為丁；（2）向 B 公司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機器設備。甲後來發現 B 公司董事長戊，係 A 公司獨立董事乙之配偶。甲於 2 月 10 日通知董事會將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此採購案，甲並於同日發出股東臨時會之通知，訂於 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載明討論案：（1）向 B 公司機器設備採購案；（2）更換內部稽核主管案；（3）補選獨立董事案。請分析說明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效力？另請分析甲是否有權召集此股東臨時會？（25 分）